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特急

粤发改投资函〔2018〕4142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全省发展改革系统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8〕193号），结合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关于全省发展改革系统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



附件

关于全省发展改革系统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 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8〕193号），结合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2018年8月底前，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在审批、核准、备案以及监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对外援助项目）过程中所制作或保存的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全部对外公开。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公开内容。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全省发展改革部门按照“谁审批、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原则，分别负责公开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项目信息，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

1.批准服务信息。按照标准化工作要求，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窗口，全面公开权责清单范围内的涉及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及其他类型事项的办事指南信息。具体事项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事项信息；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备案等服务事项信息；项目招标核准服务事项信息；节能审查服务事项信息；其他相关事项服务信息。各审批服务事项的具体信息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省发展改革委由政策法规处、信息中心牵头、各处室负责，市县发展改革部门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责任部门，下同）

2.批准结果信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窗口、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开项目批准结果信息。具体事项包括：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投资概算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项目备案结果、节能审查结果、招标事项核准结果等。具体信息包括：项目代码、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批准机关等。其中，项目备案结果信息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公开。（省发展改革委各处室、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分别负责）

3.招标投标信息。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8〕201号）要求，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的工作方案》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通过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督促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公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等信息，并同步共享至省公共资源交易

电子服务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稽察办、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4.行政处罚信息。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68号），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粤发改办函〔2017〕5783号）安排，通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门户网站等，依法依规公开对企业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行为予以处罚的信息。（省发展改革委各处室、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分别负责）

5.其他相关信息。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制作、保存的依法依规可以公开的其他项目信息。（省发展改革委各处室、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分别负责）

（二）强化公开时效。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招标核准、节能审查等批准结果信息，属于主动公开的，原则上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其他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因特殊情况不能在12个工作日内公开的，最迟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应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申请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省发展改革委各处室、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分别负责）

（三）进一步落实项目审批前公示制度。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重大建设项目，在受理行政审批申请后、作出行政审

批决定前，应当将项目申报单位及建设单位名称、建设地点及建设期限、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申请审批内容、审批处室及联系方式、公示期限、社会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等内容，通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畅通公众咨询、投诉、提出意见建议渠道，保障公众书面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接收社会监督。（省发展改革委各处室、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分别负责）

（四）运行维护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一步完善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推进投资项目一网申办、网上并联审批、信息共享、在线监管。落实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制度，归集各地各部门涉及投资项目相关审批、监管（处罚）、建设实施进展等重要信息，依法及时公开项目相关信息，方便公众查询和监督。（省发展改革委投资与重点项目处、信息中心牵头，各处室负责）

（五）强化招标投标行政监管平台建设。推广使用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电子行政监管平台，依托该平台公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招标投标违法处罚等信息。（省发展改革委稽察办负责）

（六）推进信用信息公开工作。完善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优化建设全省信用门户网站群。推进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通过“信用广东”网站依法依规公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建设协调处、信息

中心牵头，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分别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增强推进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建立健全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分工协作，落实工作责任。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委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委政务公开工作统一管理，统筹推进。省发展改革委各处室要在委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按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依法及时公开制作、保存的项目信息。

（二）积极拓展公开渠道。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利用网上办事大厅、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公开各类项目信息，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要积极拓展项目信息公开渠道，加快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专业化信息平台功能，推进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

（三）加强督促考核。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督促机制，把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推动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公开。省发展改革委将适时组织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予以通报。

